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7—018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：关于同意对三家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

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、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因经营市场变化，均未能如期开展业务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、提高盈利能力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进行清算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